

因明二相說芻議

李相楷

歷來因明學都說因三相，認為三相完具，則宗能建立。此三相即遍是宗法性、同品定有性、異品遍無性。實則三相可約為二相，憑以檢定因之正誤，而為立宗破宗之依據，茲名其為「因二相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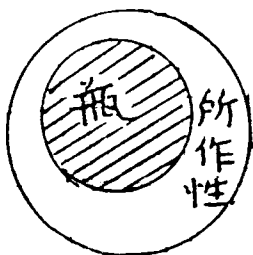
所謂因二相，即一、前陳全具性——意指前陳全具此因。此第一相，即因三相中之遍是宗法性。所以易其名者，蓋為較易了解，且與第二相並列時較為整齊耳。二、必具後陳性——意指此因必具後陳。此第二相，即因三相中同品定有性及異品遍無性之合一相。

為顯因二相即舊說因三相，逐步說明如後：

(一) 宗之構成成分三部，即前陳、後陳及連繫詞。如云「瓶是無常」，「瓶」即前陳，「無常」即後陳，「是」即是連繫詞。

(二) 遍是宗法性指因之性質須為前陳所具，而具因者之範圍須包含前陳之範圍。簡言之，即此因須為周遍前陳之屬性。如云「瓶是無常，所作性故」，所作性是因，是瓶之一種屬性，而此屬性可包含一切瓶在內，故所作性此

因含有遍是宗法性。圖示如下：



再舉一例，如云：「動植物是會死，有生命故」，有生命是因，是動植物之一種屬性；而此屬性可包含一切動植物在內，故有生命此因含有遍是宗法性。圖示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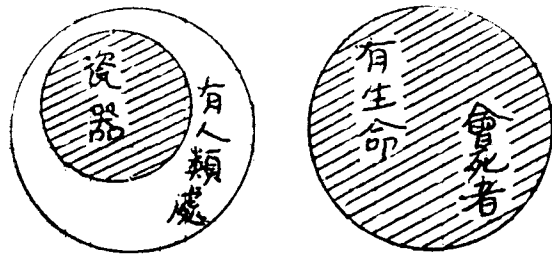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 由上所述，可知遍是宗法性即「前陳全具因」，故名因

二相之第一相爲「前陳全具性」。欲知因之是否含有此第一相，當看前陳是否全具此因，若然，即表示此因含有「前陳全具性」。

(四) 同品定有性指同後陳者定有此因。定有即全體有或部分有。如云「動物是會死，有生命故」，會死者都有生命即同後陳者全體有此因。如云「景德鎮有人類，有盜器故」，有人類處或有盜器，或無盜器，即同後陳者部分有此因。

前一例以圖表示：



後一例以圖表示：

前一例是同後陳者可以具因，不可以不具因。後一例是同後陳者可以具因，又可以不具因。

統言之，「同後陳者可以具因」成立，即表示此因含有同品定有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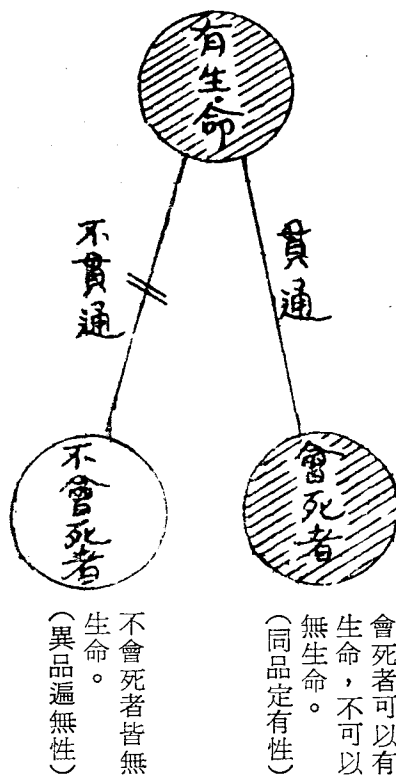
異品遍無性指異後陳者皆不具因。如云「動物是會死，有生命故」，不會死皆無生命，即異後陳者皆不具因。

以圖表示：



「異後陳者皆不具因」成立，即表示此因含有異品遍無性。

(五) 將同品定有性與異品遍無性合觀，仍用「動物是會死，有生命故」之例，圖示如下：



由於會死者可以有生命成立，即「有生命」此因含有同品定有性。

而「會死者可以有生命」可變換爲「有生命者可以會死」……①

由於不會死者皆無生命成立，即「有生命」此因含有異品遍無性。

而「不會死者皆無生命」可變換爲「不會死者皆不是有生命」——「有生命者皆不是不會死」——「有生命者不可以不會死」……②，合①與②，即得：有生命者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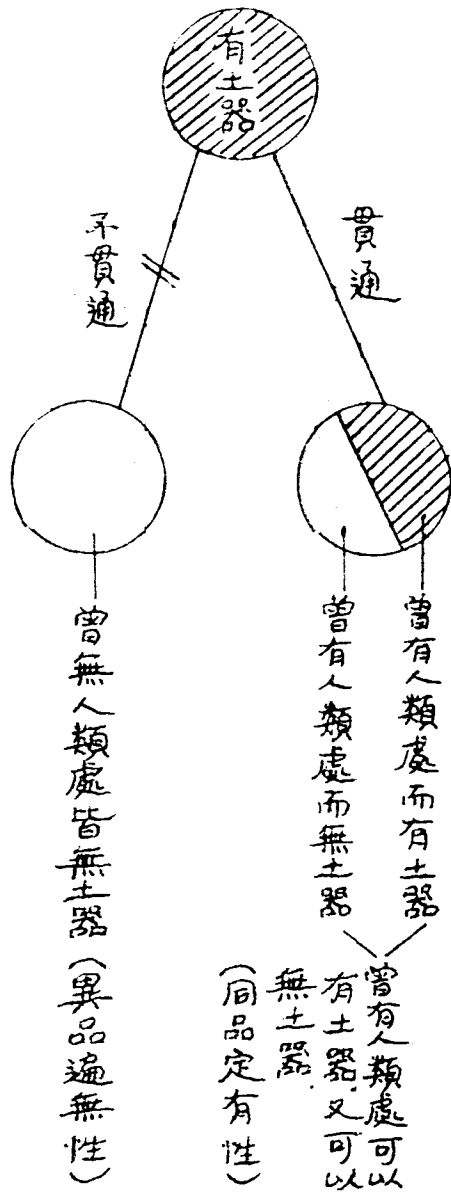
會死。

「有生命」是因，「會死」是後陳，「有生命者必會死」即因必具後陳。

「有生命者必會死」是合①與②而得，即因必具後陳是合同品定有性及異品遍無性而得。故云：因二相中之第二相「必具後陳性」是同品定有性及異品遍無性之合一相。

再舉一例以明「必具後陳性」。

例：某地曾有人類，有土器故。



由於有土器處必曾有人類成立，即「有土器」此因含有「必具後陳性」(亦即並合同品定有性及異品遍無性)

(六) 綜上所言，因二相中之「前陳全具性」即舊說因三相中

之「遍是宗法性」，而「必具後陳性」即「同品定有性」及「異品遍無性」。

由於二相較三相簡明，憑以檢定因之正誤，自較三相為便捷。試比較如下：

例：某甲是壞人，有形體故。

先以舊說因三相檢定：

由於「某甲有形體」成立，即「前陳全具因」，故「有形體」此因含有「遍是宗法性」。

由於「壞人可以有形體」成立，即「同後陳者可以具因」，故此因含有「同品定有性」。

由於「非壞人皆無形體」不成立。即非「異後陳者皆不具因」，故此因不含有異品遍無性。
由於此因不含有異品遍無性，即非完具因三相，故可判斷為誤因。

次以因二相檢定：

由於「某甲有形體」成立，即「前陳全具因」，故「有形體」此因含有「前陳全具性」。

由於「有形體者必是壞人」不成立，即非「因必具後陳」，故此因不含有「必具後陳性」。由於此因不含有「必具後陳性」，即非完具因二相，故可判斷為誤因。

復舉前述之例，以因二相檢定因之正誤，作為立宗破宗之依據。

例：某地會有人類，有土器故。

由於某地有土器是事實，即「有土器」此因含有「前陳全具性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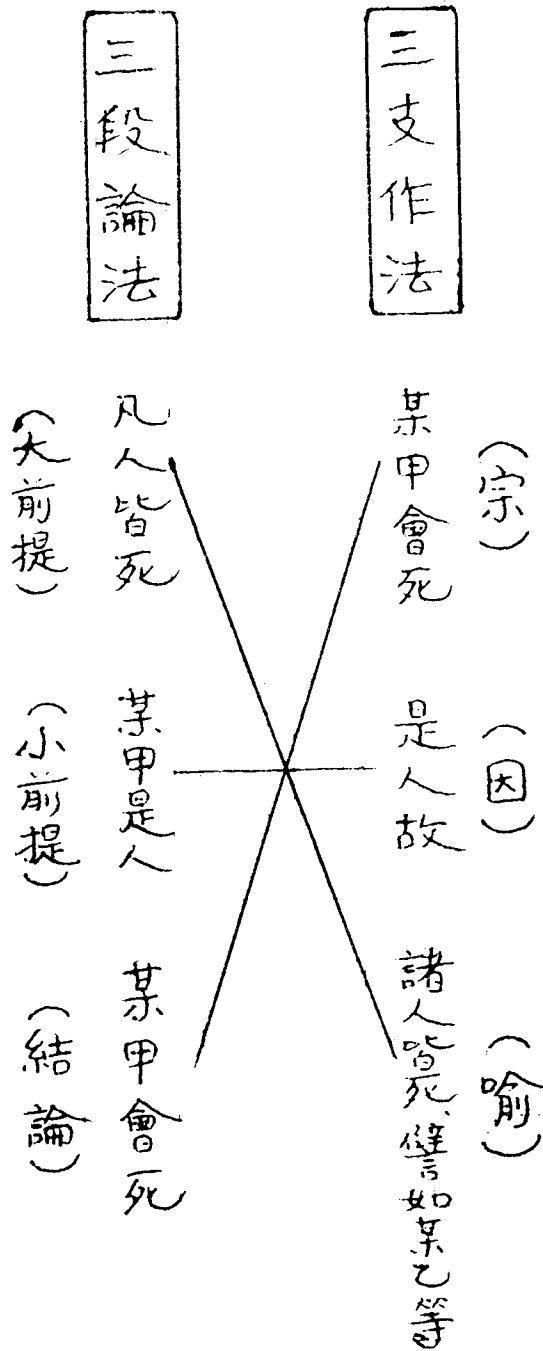
由於有土器處必會有人類成立，即此因含有「必具後陳性」。

由於此因完具因二相，故可判斷為正因。

由於此因為正因，故「某地會有人類」之宗可以建立。

既然因二相（前陳全具性，必具後陳性）足以檢定因之正誤，作為立宗破宗之依據，其效果與舊說因三相無異，而使用則較簡便省時，又何不以之取代因三相，故逐步說明如上，表出擬用因二相取代因三相之意。或由此而引起關心因明者紛投珠玉，競相研論，則此拋磚之舉，亦未嘗不可說是學海中之微瀾也。

〔附錄一〕三支作法與三段論法之對照。



〔附錄二〕因三相與因二相之對照。

因三相

因二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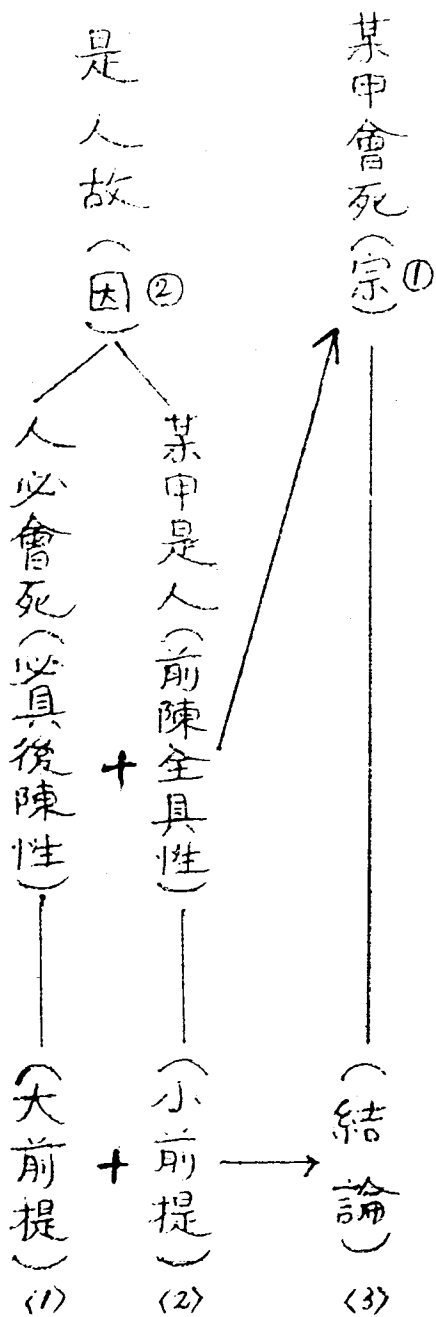
某 甲 是 人 (遍是宗法性) —— 某 甲 是 人 (前陳全具性)
 不會死者皆不是人 (異品遍無性)
 會死者可以是人 (同品定有性)

人 必 會 死 (必具後陳性)

〔附錄三〕宗由因二相所立與大小前提下結論之對照。

宗由因二相所立

大小前提下結論



完